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遭其母CA00000000M獨留於竹南租屋處，經聲請人開案處遇，處遇期間相對人母仍多次疏忽照顧及獨留通報。111年5月13日起，相對人母無故離家失聯，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評估相對人母身心狀況不穩定，且居無定所，案家親屬照顧意願不高，為避免相對人母循過往模式，將相對人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因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母不穩定因子高，工作、生活及居住地變動大，仍有經濟之議題，對於相對人及其手足無照顧計畫，無法負荷相對人返家事宜，相對人父於113年12月假釋出監，與相對人外祖父一同從事磨石工程，工作及住所尚穩定，聲請人預計於114年7月8日提出相對人結束安置返家評估會議，討論由相對人父接返之適切性。綜合上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

01 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3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4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號民事裁定。

05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6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8 人父態度積極，出獄後工作及住所穩定，其餘親屬無照顧意  
09 願及能力，建議先待相對人學校之學期結束，相對人父經告  
10 知後亦同意延長安置，並待1114年7月8日相對人之結束安置  
11 返家會議決定，建議延長安置。

12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審酌相對人父處遇  
13 態度積極，親子會面互動良好，出監後穩定與家庭處遇社工  
14 配合，與相對人外祖父一同從事磨石工程，親職能力亦有所  
15 進步，提出具體之照顧計畫，惟考量相對人本學期及僅剩1  
16 月，且聲請人將於114年7月8日提出相對人結束安置返家會  
17 議，另相對人母無積極照顧意願，有意改由相對父單獨擔任  
18 相對人之親權人，目前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及  
19 其父母亦表達延長安置之意願，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  
20 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未  
21 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  
22 敘明。

23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4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30 書記官 蔡宛軒